

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

廣東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工作總報告書

廣東省物價管制委員會編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884B



廣東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卅二年一月十五日

起至卅三年三月底止工作總報告書

本省奉令實施管制物價後，在中央指示辦法下，針對省內實際情形，決定全省分第一二兩期普遍實施，并厘訂工作三原則：（一）實施進程；由穩定而平抑。（二）管制地區；由近而遠。（三）管價物品；由少而多，由土產而外來。管價種類，則斟酌需要定爲：物品，運費，工資，租價四種，分期，分地，分類予以實施，其限價準則，除租價外；以（一）同一地區，同一時期，同一物品，其價格須求一律。（二）同一地區，同一路線，同一種類之運輸工具，其運費須求一律。（三）同一地區，同一性質，同一等級之工人，其工資須求一律爲目的，經先後訂定本省實施管制物價暫行辦法，及各項有關管價規章，分飭各限（議）價縣市（局）切實施行，使限價工作互相配合，以資策進，以期戰時經濟之穩定。茲將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三年三月底止之工作經過，分別報告如次：

甲、調整各級機構

一、省級機構：本省爲謀管制物價便利實施起見，原定充實省動員會議，爲管制物價機構，迨奉行政院令飭設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接辦管價業務，乃於本年七月一日成立本會，廣續辦理，至原有省動員會議，則仍照中央規定，負推行國家總動員法令任務。

二、縣級機構：本省為確立縣市（局）管制機構，以利實施起見，於省動員會議第四次會議決定，廣東省各縣（局）動員會議組織綱要，由省府飭令第一期限價縣市先行遵辦，嗣本會成立後，同時調撥各縣市局管價機構，並由縣市政府組織案內，併予調整，改由縣政府管轄內分別辦理。辦理市方面，以業務較繁（局）衝繁，并擬於市政府下，設立物價管制處，主理其事，其組織規程，候呈奉核定辦理。至原有之縣市（局）自會議，則仍照中央規定，仍負推行國家總動員法令任務。其管價有關之工商團體，並依章督飭健全其組織，未組織團體者，則限期組織完成，以期配合推行管價業務。

乙、實施限價（議）價地區

一、實施限價地區：省管制物價，原定全省以普遍實施為原則，第一期先從粵北之韶關、曲江、樂昌、仁化、南雄、始興、連縣、連山、陽山、乳源、英德等十一縣市着手，並指定韶關市為重要據點，經列本省「管制物價暫行辦法」第二條，由省府通令各該縣遵照於卅二年一月十五日起開始辦理。

二、實施議價地區：本省第二期實施限價地區之區分，及其限價據點選定，與「施先後」應視各該地實際情形，並斟酌其準備程度而定，經列本省第二期「管制物價綱要」第二條，並經省府飭行遵照。惟自卅二年入春後，久旱不雨，影響早造收成，以致各地糧價，不無波動，故第二期工作不得不暫緩進行，一俟以青黃不接時期業已渡過，擬即計劃由第三、七兩區，或第三區所屬各縣（局）先行實施，復因種種關係，為慎重辦理計，特遵照「委員長電頒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並因應環境，及加強限價工作準備，訂定本省實施議價辦法，規定非限價縣（局），



除戰地縣份外，一律實施議價，以配合限價之推行，業由省府飭屬遵照辦理中。

丙、物資管制種類

一、物品限價種類及其標準

子、糧：(谷、米、糯谷、糯米)，各縣糧食限價，應低於韶關市，並以該縣縣城糧價為標準，其餘各鄉糧價，應低於縣城，所低之數，即由各鄉運糧至縣城，所需運費、消耗、及合理利潤(六厘至八厘)之總和，至實施管制各縣(市)谷、米價，以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價格為標準，如有特殊情形，實行初期，各縣得暫以此日前後各十五日之平均價格為最高標準，韶關市得暫以此日，及同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平均價格為最高標準。

丑、鹽：以倉價八百元為限價標準，並加上運費、動力費、耗斤折合、號繳、及利潤等計算之，如有特殊情形，其市價低於限價者，得依當地市價辦理。

寅、食料植物油：(包括花生油、茶油、菜油、花生仁、茶子、菜子)食油限價，以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地市價計算標準，但最高額，不得超過產地價格，加上運費、管理費、稅項、及合法利潤(六厘至八厘)之總和，其零售與躉售價格之最高差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卯、糖：食糖限價暫以黃片糖一種為限，其價格應照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價辦理。

辰、燃料：(包括酒精、柴木炭、煤、樟木油)燃料限價標準，與食油同，以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價為標準。

(3)

巳、紙張：紙張限價標準，與食油同，亦以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市價為標準。

午、棉花、棉紗、布疋、棉花、棉紗布疋，三項物品，因多來自海外，情形特殊，其限價標



準，應根據市場實際可能控制之價格訂定之。

二、調整物品限價

子、糧：本省召開第一次管制物價工作檢討會議時，曾將米谷價格提出研究，決定依照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關於糧食部份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韶關市，及曲江縣之米谷限價，一律照原限價提高百分之卅五，於四月七日公布，八月實行，其餘限價九縣，則一律照原限價提高百分之三十，於四月十日公布，十一日實行，嗣以本省米糧，因多來自湘、贛、湖南糙米，已一再改訂限價，並已超過本省限價之上，為依照四省限政第一次聯席會議，關於產區或銷區一方之價格，如有變動時，應以產區之合理價格為標準，將銷區價格同時調整，決議案之規定，提付本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當決議所有限價米谷，從八月十一日起，一律照原限價提高百分之五十，於十一月廿六日起迨後，再度調整米谷限價，一律比第二次調整價格，提高百分之廿五。

丑、鹽：關於食鹽限價，准粵東鹽務管理局電以粵北官鹽，奉命由六月一日起，倉價增為每市担一千二百元，因其提高限價至百分之五十，未免過高，經電請鹽務總局重予考慮，惟未荷時價格核減，嗣因奉令鹽價征收戰時附稅每市担三百元，於十月四日起，改訂倉價為每市担一千五百元，至十一月四日起，再度改訂倉價，連戰時附稅每市担為二千三百元。近復准北江鹽務局電，以層奉財政部令核定食鹽開征國軍副食費並奉准同時調整倉價定韶關南雄連縣每担倉價(2099)元韶關躉售價(4329)元自卅三年三月八日起實行查韶關南雄連縣每担原倉價(2300)元韶關原躉售價(2496)元(8)角現增倉價除副食費管理費償本費公費共增(1039)元外另增倉價(756)元又韶關躉售價內由倉至韶之運雜費原為(190)元(8)角現定(334)元亦另增(143)元什每担在韶售價共另增(899)元上兩項合計每担突增(1938)元本省糧荒嚴重民生困苦幸為產鹽之區端賴鹽價稍平得

資救濟經由省府會同第七戰區司令長官電請財政部務請體念本省特殊困難情形將所另增價(89%)元之數特予核減以紓貧困。

寅、食料植物油：關於油類價格，因米糧漲價，爲顧全實際情形，經先後兩度調整，計花生油首次修訂，比初價提高百分之廿五，第二次調整，比初價提高三倍半，茶油首次調整，比初價提高百分之廿五，第二次調整，比初價提高一倍半。

卯、食糖：因屬轉賣物品，經依部令改爲議價，(詳調整前價議價物品種類部分)

辰、燃料：關於燃料限價，因根據調整關係，會參酌市價，予以調整，計木炭比初價提高百分之三十，什柴第一次比初價提高二倍，第二次比初價提高三倍餘。嗣據韶關市呈請調整煤價(每市担煤塊七十八元煤粒六十二元)及隸南雄縣呈請調整柴炭價(每市担松柴五十四元什柴五十八元木炭上等一六七元中等一五八元下等一五〇元)核無不合經分別照准飭知。

巳、紙張：關於紙張限價亦因米價調整影響，將價格畧予調整，除南扣紙比初價提高百分之二十外，其餘均比初價提高百分之十。

午、棉花、棉紗、布疋：上項物品限價，初因國際戰局好轉，各地存貨，紛紛拋售，去年市情尚覺淡順，惟本年入春以後則因一般物價影響不無波動現正斟酌調整中。

三、物資籌劃供應情形

子、糧食方面：本省爲缺糧省份，惟粵北各縣產量，畧有盈餘，自實施限價後，因韶關市爲臨時省會，人口稠密，缺糧較多，估計每月所需，約爲四萬八千市担，爲謀調劑盈虛，便利限價執行起見，當決定由粵北各縣負責供應，因量給予商人便利，鼓勵購運，並定韶商向曲江縣屬採購米糧，無須採購證，其赴各縣採購者，亦不限於城市區域，如商人力量不足，則由省糧政

局，及企業公司（現改為實業公司）負責購運，以資補助，所需各項資金，則由省銀行負責貸與，並訂頒查擠大戶餘糧辦法，搜查各大戶，及米店存糧，限令出售，一面頒佈各縣供應韶關食糧獎懲辦法，嚴屬執行，同時防止奸商操縱，並行定量分配，憑証購糧，五月一日起，計每人每月暫以十八市斤為限，六月一日起，改為每人每月暫行分配十八市斤，七月一日起復改分配額，每人每月暫以十五市斤為度，同月十五日，因早谷登場，糧食充裕，經斟酌情形重新調整，改為每人每月暫行配分十市斤，分區向糧食公賣店購買惟九月一日以後，市面糧食來源已日見充裕，此項供應辦法暫行停止。

丑、食鹽方面：查粵北限價縣市食鹽，由粵東鹽務管理局，就需要供應，各限價縣市，普遍成立食鹽公賣店，並由鹽務總局，及省銀行分別訂頒各區計口授鹽辦法，及各限價縣市貸借鹽款辦法，以便各縣市購買鹽斤，實施計口授鹽，嗣以原定計口售鹽分配額每人每月九市兩，實際不敷食用，經由湘、粵、贛、桂四省限政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每人每月照原配額加配七市兩，合為一市斤，韶市係六月一日起實行其他限價各縣則自七月一日開始俾充分供應民食。

寅、食油方面：查本省第一期限價各縣市，食用所需茶油，多產自湖南，而初期湘油限價，較諸本省為高，故採辦困難，至花生油，雖多產自粵北，但因前年花生歉收，且產地分散，產品集中非易，致價格日漲，不合成本化算，多有停採，生產日少市面需求，不無影響，當飭企業公同，成立民生用品供應處，（現改為韶關市民生用品供應處）派員分赴產地，大量採購食油，回韶供應，其虧損即由該供應機關負責，以資維持，嗣更求合理分配，經援照計口授鹽辦法，實施憑証計口授油，其分配額，每人每月為一市斤半，一面鼓勵油商，前往鄰省採購運濟，以期充裕來源，供應無缺。

卯、食糖方面：本省食糖限價，係由省府會商食糖專賣局廣東分局辦理，並經省動員會議第五次會議決議，暫以黃片糖一種爲限，而第一期限價各縣市產糖，照食糖專賣局估計，除消費外，每月有四千餘市担盈餘，應悉數銷售於限價區內，再就該區原消費額中，劃撥四分之一，由政府分配，其原擬外銷之食糖，則按民營，公營酒精廠之需要盡量限價供給，以利國防工業，有餘產量，仍須交由限價供銷機關購受，用備調節供求之需。但糖現已依照財政部電提會決議改爲議價，其辦理情形，經由省府函轉食糖專賣機關飭屬遵照。

辰、紙張方面：

本年入春以後本省紙價突漲，查係商人囤積操縱及大量流入淪陷區所致，經體察實際情形加強管制出口及辦理存紙登記以資補救其辦法如次：

(一) 管制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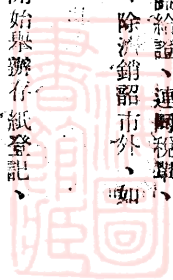
(一) 在實施管轄縣市中，曲江，南雄，始興，仁化，樂昌，及韶關市、運紙出各該縣市境，除舶來紙外，所有國產土紙，在滿一担(即兩把)以上，暫應由各該縣市政府、電呈省物價管制委員會核准，方得發給准運証，證上註明奉准之文電字號，否則扣留，解由該管縣市政府核辦，至購運土紙，在一担以下，爲妨正化整爲零偷運出口，於必要時，得體察情形，仍飭登記，始予出口。(二) 凡商人前赴上開六縣市採購紙張，仍須先向購銷地該管縣市政府請領採購證，或由紙業公會、或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給證，至機關團體之採購，得由該機關團體、或其主管機關給證，即可向出產地、或行銷地之縣市政府申請發給運證，但仍應電呈省物價管制會核准。(三) 又韶市紙業商人、在各該縣採購土紙回韶濟銷、或省內產紙縣市商人運紙來韶濟銷、得憑紙業公會會員証，或商會証明向出產地縣市政府申請發照，即准運韶，毋庸再經電准手續，其非本省出產之

土紙、如商人、或機關團體、自省外採購、經過主開管制縣市、輸往省外（除淪陷區依案不准外）、舊滬出產地縣市政府、或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或該購運人之主管機關給證、連同稅單、向主開管制縣市繳驗登記後、即予放行、毋庸再核發運證、又外省土紙運粵、除派銷韶市外、如運銷粵境各地、於運達入境第一縣縣市、均應依規定、手續辦理、

(二) 存紙登記：

凡韶關、曲江、南雄、仁化、始興、樂昌等大縣市應於奉省令後兩日內開始舉辦存紙登記、各該縣市紙商、無論存紙多少、均須於十日內、自行向紙業同業公會申報、如非紙商而存紙、在十担以上者、亦須依限向紙業同業公會申報、由紙業同業公會、按日下午結算、轉報各該縣市政府、府紙商申報後、所有購入售出數字、仍須逐次向紙業同業公會登記、按日轉報各該縣市政府、各該縣市政府則按旬列表呈報省府核、如有存紙隱匿不報、一經查出、依法從嚴辦理、至存紙登記後、市場買賣紙張、如在十担以下、（即不滿十担）准免憑證買賣、至在十担以上、銷售商須購買人出具證明、（商人、由其本業同業公會、或商會、機關團體、或由該機關團體出具證明書）、方得發售。

已、其他民生日用品及配合供銷方面：省府為籌劃所屬各機關服務員工、及眷屬之民生用品供應事業經成立員工日用品供銷處、採取定量分配方法、憑証供銷物品、側重食用類、及燃料類、次為日用品類、迨本省實施限價後、並由企業公司、成立民生用品供應處、（現擬改為韶關市民生用品供應處）先在韶關市負責供應民生用品、以油、紙、炭、柴為主、代銷米、糖等為副、其中油柴二種並依限價、試行定量分配、計授供應之數、月約十萬餘人、雖未收普遍定量供應之效、然對韶關市一般日用品市價之平抑、裨助頗多、將來以次推及各地、當能配合限價政策



之推行。

四、推行及撤銷二成收購油類及其原料調節供求經過；

本省爲調節市場，變通貨運起見，援贛鹽局成例，凡油商赴湘採購油類，及其原料，運銷限價區域以外者，准依規定手續領照，八成輸出，其餘二成，由發証機關負責交由指定之供應機關，照限價收買，先從韶關市，及曲江縣實施，嗣爲防止商人取巧，凡運至英德者，亦予照案收購，油價趨跌，黑市與限價相距不遠，爲便利油料來源，因決定將這項收購二成辦法，於卅二年十月份起，暫行撤銷。

五、調整限價物品經營者應得之利潤：

關於油，糖燃料，紙張，棉花，棉紗，布疋等物品經營者應得之利潤，經一律改爲整售八厘至一分，零售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嗣爲實施四省限政聯席會議決議案，使商人應得利潤合理化，經派員分就生產者，運輸者，出售者之成本利潤等，切實加以調查研究，以資改善。

六、調整限價物品種類：

本省爲缺糧省份，糧食管理政策，一向倡食糙米，以其富於營養，且價格較廉，故油粘米谷，尙非主要食糧，而糯米，谷，則屬什糧，非民生必需品，當經決定，并公佈自五月十五日起，將油粘米，谷，糯米，谷，改爲議價，不予限價，以資因應，經電報糧食部，暨國家總動員會議備案，至樟木油，依據四省限政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案，係不列入限價，而酒精因製造原料之糖價飛漲，不合成本化算，且中央對於酒精，亦無限價規定，均擬提本省動員會議決議併將樟木油，及酒精改爲議價，自七月廿一起實施，此外食糖一項，因屬專賣物品，其限價與實際市脫節，管理殊感困難，經電奉行政院交財政部核議，定爲議價物品，并經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

決照改議價。嗣便爲利各縣市(局)議價實施起見，并遵照委員長寅徑待秘電頒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擬計「廣東省實施議價辦法」於准粵東鹽務局電以該辦法，關於食鹽一項擬仍由該局統籌辦理請酌修改等由當以議價範圍關於專賣物品另有法令規定者自應從其法令規定辦理，經酌將該辦法修正，先後通飭施行。現復擬其「廣東省各縣市(局)物價評議會組織規程」由省政府核定分飭各縣市(局)遵辦中。

七、集資組織公司掌握物資調節需求：

本省爲實行掌握物資，管制物價起見，經依照四省限政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案，計劃韶關市組織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限價物品供應事業，因資金未奉核撥尙未成立。

八、完成限價區域供應網統籌供應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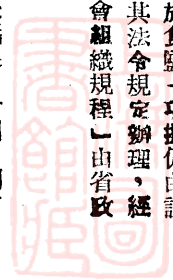
本省爲使限價推行順利，則政治經濟，必須相輔而行，而運用經濟力量，尤爲重要，自應發揮此項效能，澈底執行限取，經飭本省企業公司民生用品供應處，統籌設置各縣分銷機構，完成限價區域供應網，充分供應限。物資調節需求，嗣以該公司改爲實業公司，不兼營業，此項計劃，遂暫停頓，現經將該處改爲韶關市民生用品供應處，肆屬本會指揮監督，先就韶市繼續辦理限價物資供應事宜，徐圖推進業務。

丁、運價管制種類

一、運價限價種類，及其標準：

(一) 船舶 (二) 人力車 (三) 肩輿 (四) 伕力 (五) 腳踏車。

上列五種運價限價，以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當地最高價格爲評議標準，但開始實施時，如有



特殊情形，得暫以此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價平均計算之，并兼顧下列四點：

- (一) 維持伏駁必需之生活費用，
- (二) 保障運輸工具所有人之血本及其正當利潤。
- (三) 支應辦理運輸業務必需費用，
- (四) 參酌當地物資流動情形，與運輸工具，伏力之數量，及其配合。

二、調整運價限價：

查本省米糧限價調整後，各限價縣市，紛電請求增加運費限價，以配合當前物價，惟運費有關物品成本，非統籌調整，則縣市間，難免有彼此互岐之弊，當斟酌情形，擬訂核定各限價縣市改訂運費限價原則如下：

- (一) 各縣市因米糧限價提高，可根據第一次檢討會議決定，酌將運費提高，惟以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二) 凡驛運管制線所經之縣市，其船舶，及伏力貨運限價，應照驛運運費辦理。
- (三) 各縣市所定運費限價，如與別一縣市有關者，其限價應彼此一致。
- (四) 各縣市所定運費限價，不能與毗鄰縣市相差過大。
- (五) 各縣市運費限價，嗣後如非因米糧限價變動，不得再請提高。

上列各項，經省府全部改訂核定通飭各限價縣市遵照施行，

三、改善曲江火車站伏運價；據查曲江火車站伏運價，核與韶市規定限價未能適應，為免同一地區之運價互岐起見，經飭韶關市政府派員向該站洽商調整中。

戊 工資管制種類

一、工資限價種類及其標準：

- (一) 碾穀。(二) 油。(三) 糖。(四) 開採(煤)或製造燃料(木炭、樟木油、酒精)。(五) 製紙。(六) 機器。(七) 船舶。(八) 汽車。(九) 理髮。(十) 紡織。(十一) 縫紉。(十二) 陶工。(十三) 冶工。(十四) 木工。(十五) 泥工。(十六) 石工。(十七) 小工。

以上十七種人工工資限價，以卅一年十一月卅日，原有工資數目，為詳議標準，仍得斟酌工人生活必需妥擬增減之。

二、增加彈棉花工資限價一種；

查棉花，棉紗，布疋三項物品，經決定實施限價，為因應需要，在第一次檢討會議中，決定增加彈棉花工資限價一種，以資配合。

三、調整工資限價：

自糧食限價決定提高後，關於工資限價因有連帶關係，亦須酌予調整，以資因應，但其提高類，經第一次檢討會議決定，不得高於糧價之增加率，並應依法評定，當由省府飭據各限價縣市，遵照調整改訂具報，審核結果，計曲江因第一期各種，或其中一，二，種工資限價過高，連山，及乳源則過低，縣際間殊多出入，執行頗形扞格，故祇地曲江照原限價平均增加百分之一，四，特准連山增加百分之四一，乳源增加百分之二〇，韶關市增加百分之二〇，仁化增加百分之六四，樂昌增加百分之三一，陽山增加百分之三一，九，連縣增加百分之二〇，始興增加百分之二七，七，南雄增加百分之二八，八，其餘英德先以其調整之比數，於案未合，仍飭再訂報核，嗣於八月間再度調整，規定一律此照糧價變動率，在不超過原限價百分之五十內，予以增加，嗣奉委員長電頒限價議價物品種類補充辦法，并准社會部電知：如限價物品一部份採取議價時，工

資亦可兼議價等由；當提經本省第二次管價工作檢討會議決定，將現行十八種工資限價，劃出一部份與生關係較輕之十四種工人工資，改用議價，報奉行政院電復畧以本省擬將碾谷，榨糖，紡織，木工，泥工，石工，小工，汽車，製造或開採，機器，陶工，冶工，縫紉，彈棉花等十四種工資改為議價，原則自屬可行，惟碾谷，紡織，燃料（製造或開採）三種與中央規定之限價物品種類，均有關聯應逐漸由議價做到限價，以資配合，等因，故將碾谷，紡織，燃料（製造或開採）三種仍採限價，其餘榨糖等十一種則改用議價，經分飭各限價縣市遵照自三十三年元旦起實施。

四、調整本省省（公）營各場廠技工工資：

關於本省省（公）營各場廠技工工資調整問題，業經本省社會處，于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集第三次評議會開會討論，其會議結果如次：

子、各等級技工工資數額仍照第一次調整辦法辦理不再增加。

丑、實物工資改訂自三市斗起至八市斗止。

寅、技術高超或兼任各該廠其他業務之工人得發給五十元至二百元之津貼。

卯、每四個月省營場廠工資評議收，開會一次。

五、預防限價工人避地或改業辦法：

查本省第一期管價，僅限於粵北，十一縣市，而工資限價，初亦祇以十七種為限，在地區及種類上均尙未能普遍，誠恐限價地區工人因限價故，逃避於非限價地區，或離開本業，改操未限價職業為防範未然起見，特參照有關法令，及本省實行情形，擬訂辦法頒行遵照，其大要如下：

子、舉辦工人登記，厲行憑証執業，并加強工商業團體組織。

丑、訂定工人避地，或擅自改業之懲戒辦法。

寅、提前舉辦已限價之工人福利事業，及提前訂定已限價工人因公傷、病、死亡之撫卹辦法，以示優遇，而安定其心態。

卯、凡未加入限價之工人工資，則運用各縣原有工資評議會，評定工資，俾有相當限制。

乙、租價管制種類

一、租價限價種類及其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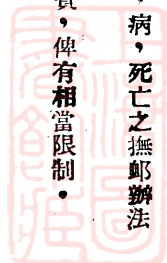
子、地租。(先辦城市之宅地租)

丑、房租。

以上兩種限價，以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為最高額，其未出租者，以其四鄰之平均租價，估定其租價如在限價後租賃，其超過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應予減低，如低於卅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租價，則不得提高。

庚、加強限價聯繫工作

為使各限價地區之物品，及運價工資等項，價格合理化，經電飭各限價縣市，切實確取聯繫，其未實施限價之縣(局)亦應切實辦理議價，配合限價縣市工作之推行，并先後派員出席四省限政第一二兩次聯席會議，及照該會議第一次決議案，派省糧政局副局長張仲新，充任四省聯合辦事處本省代表，辦理省際間聯繫事宜，至省際間物品產輸情況來源，數量及市場動態，亦經飭各限價縣市，按旬查報一次，同時由有關各縣，每旬逕與鄰省毗連縣市通報一次，為有特別事故



，仍隨時專案具報以資聯繫，而到調節。

辛、加強普遍實施管價準備工作

省動員會議於第七次會議，通過本省第二期實施管制物價工作綱要後，至第二期管價工作未開始前，其應行準備之工作經規定如下：

一、省級方面：

子、製訂宣傳辦法，及印發小冊子，標語，分請黨團機關，戰區政治部，及軍聯特別黨部並商山教育廳轉飭所屬廣為宣傳。

丑、由省府轉飭糧政局，及各區專署，在東西江南路，擇地籌集食糧，以資調節。

寅、函請粵東，粵西兩鹽務管理局，在東西江南路，各必要地點，籌集食鹽，以備供應，並分飭各區專署，切實協助辦理，

卯、由省府轉飭前企業公司，視各種限價物品，盈虛情況，預為籌劃，

二、縣級方面：

子、切實加緊宣傳工作（如利用墟集鳴鑼等）

丑、籌集資金，組設日用品供應處，購辦有關限價物品以備供應。

寅、分別組設物價運價工資，租價等項評議會，辦理物價運價工資，租價等議價工作。

卯、切實辦理存糧調查糧商登記。

辰、切實按照人口計劃定量分配。

以上各項準備工作，并飭按照實際需要，分別定期依限完成，以便實施管價。



正、召開管價工作檢討會議

本省於本年四月初旬，曾一度召開限價縣市第一次管價工作檢討會議，自本會成立後，為檢討以往，策進將來起見，復乘本省舉行卅二年行政會議之便，於八月十四十五兩日，再度召集第二區行政專員，暨各限價縣市長，舉行第二次檢討會，提出要案計有：一、調整縣級管價機構，二、議訂議價物品種類；一、工資，運價，租價等價格之調整；四、工資限價種類中有無應劃出改為購價；五、各限價縣市對於食油，及其原料運出管價區外二成收購辦法，應否一律實施；六、各縣市日用品供銷機構，應如何組織；七、縣際間檢查站裁撤後，應如何防止物資逃避；八、限價物品有關買賣性質之繼鹽，執行有何困難，應如何改善；九、應如何擴大戰時生活節約消費實踐運動，以收宏效，等九宗，經分別討論決定，并已籌畫策進。

癸、其他

子、增加生產：查增加生產為穩定物價，配合管制工作推行要目，故特訂定本省增加農工生產施行細則，飭屬切實辦理，關於農業方面：當經發動擴大春耕運動，飭屬切實協助宣傳，輔導，一方面計劃指導各地民衆組織水利協會，或水利合作社，普遍興辦小規模農田水利工程，及督導人民開墾荒地，隙地以栽植糧食，及工藝作物，關於工業方面：則督飭省營原有工廠，因應當地情形，實施原料統制，按其生產能力，為合理之分配，并飭各私營工廠，在可能範圍，一律增加工作班數，一面計劃指導人民組織產銷合作社，以改良製造技術，發展固有手工業，統籌採購棉花，推廣改良手織機，增加土紗產量。

五、節約消費：爲使生產與消費配合，以免浪費，而維戰時人民生活起見，初由本戰區司令長官部，於去（卅一）年十一月二日，聯合黨政軍各機關組設「第七戰區戰時生活節約實踐運動委員會」先從韶關市辦起，繼續推行各縣，并先執行限制各食堂消費，使顧客不致過度消費，至本年六月六日該會結束，奉長官部令將該項業務移交省動員會議接辦，當以節約消費工作，原屬主管業務範圍，迭經推動有案，惟韶關市之生活節約會業務，向由軍事機關主持執行較爲順利，且辦理以來，已漸著成績，倘一旦轉換主持機關，誠恐末易收效，經擬請呈復長官部旋奉指令着由韶關市政籌備處接辦，并由韶關市警備司令部監督執行，經已轉飭遵辦，嗣爲擴大該項節約消費運動，使全省普遍推行，以宏實效起見，經擬具擴大飲食節約辦法提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由省府呈報國家總動員會議及本戰區長官部察核，暨分飭各限價縣市由本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非限價縣則定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執行又爲使此項工作切實推行計，復電請長官部及函請省黨部並分飭各機關各黨政軍高級人員以身作則率先倡導以利推行。

寅、管制財政金融：爲管制財政金融，鞏固戰時經濟，以配合限價推行起見，特擬訂本省管制財政金融施行細則，提付省動員會議第七次會議通過，由省府通飭各限價縣市遵照，并依據該細則規定，一面限制地方稅捐不合法之提高稅率，調整地方預算，減省不必要支出，并予增加增產經費。暨改善各地稅局征稅檢查手續，力求簡便，使貨墜其流，一面對金融機關嚴格管理，使其資金儘量投於農工生產事業，另加強儲蓄業務，杜絕商業投機，使社會游資，歸於生產事業之正途。

卯、封鎖及檢查

一、封鎖：本省爲加強對敵經濟封鎖起見，經由省政府呈請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嚴飭

前綫團隊，對於本省沿海，及接近淪陷區地方，應絕對禁止物質外流，至軍警及查緝機關，運輸統制機關，海關，鹽務機關，稅務機關等，均有協助緝私之責，并經分別函令各該機關隨時密切聯繫，以加強工作效能，又管價物品，除谷米另有規定外，凡運出管價區外者，依章須領運照但在管價區內，仍得自由流通，惟有等不肖商人，每多乘機取巧，先將限價物品，運至英德，以圖偷出管價區外牟利，嗣為防範物資逃避，流入淪陷區起見，經省府通飭限價各縣市，凡有起運限價物品輸出管價區外，或運至英德者，均應向起運地該管縣市政府領照，始准放行，以資防制。

二、**檢查**：省動員會議，為便利實施管制物價起見，特設置督察隊嗣本會成立後改為經濟檢察隊，負檢察囤積居奇，黑市買賣，暨一切違反限價行為專責，至縣市（局）動員會議，亦得設置檢查員二至五人，并訂頒本省各縣市（局）動員會議檢查站組織通則分飭各限價縣市於交通衝要，經濟發達，商業繁盛地區，酌設檢查站，其組織，分為甲、乙、丙三種，計限價十一縣市，共設置二十七個，實施檢查，其中大坑口，連江口兩站，因屬第一期管價區域邊綫，東南行交通要津，關係重要，復訂定省府派員協助各縣檢查限價物資出口暫行辦法，呈准第七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鄒，派撥憲兵，另由省員動會議，指派督導，及督察隊分駐協辦，連江口并奉調派挺進隊一中隊駐守，以防制限價物資南流，偷出管價區外，嗣大坑口站，因興水陸運輸檢查條例規定，畧有出入，會奉層令飭酌加調整，當經將該站裁撤，另派員參加距韶關市二公里處之統一檢查站，以防制限價物資中途用間接方法，偷運出東部之管價區外，至接壤贛、湘、桂省邊境，及限價縣際間之檢查站，亦經依照第一次西省限政聯席會議，關於省際，及縣際間之物質，不得有類似防碍流通之任何禁令或限制，以期貨暢其流之決議，通籌調整，除湯山縣之白蓮市、潮水、深水、沸等檢查站，英德縣之九龍，連江口，上下砵等檢查站，因防止限價物資南流，偷運出管價地區

外關係，仍舊保留外，其餘各站，均經省黨部會議第十一次常會議決一律裁撤，除通飭各限價縣市遵照外，并經分別呈報備案，旋鑒於陽山，英德兩縣，與非限價縣毗連，物資易流出境原保留各檢查站，仍不敷應用，復於十二月間，再在陽山縣成立三峽頭，大路旁等二站，在英德縣成立洪象，溪板、清平、青塘、黎溪等五站，以臻嚴密，至原保留陽山縣之白蓮市站，因無需要，則予以裁撤。此外市面黑市情形根據調查所得計米糧一項，於上年五月及本年入春後曾一度略有波動旋即回降。食糖因專賣，及供需關係，市價比限價爲高，食油則仰給湖南因湘油漲價影響，本省購運成本，致市黑亦較高漲，其餘各項物價，亦略有波動，爲求管政順利推行計，經步逐計劃作合理之調整，一面函請黨團機關，發動黨員團員，暨各地民衆負責檢舉違反限價事件，以期物價漸次趨於穩定，計自執行經濟檢察工作後，據報查獲黑市買賣案六十五宗，囤積居奇案二十宗，偷運案二百九十三宗，其他二十九宗，及違反節約案件一百五十四宗業由各負責機關分別依法訊辦，嗣又鑒於各縣市對於物價管制檢查工作，因其檢查機構之組織未臻完備，執行尙多困難特再擬具本會經濟檢察隊隨時派赴各縣市（局）辦理檢查工作辦法，呈奉核定施行，今後本會可隨時派出經濟檢察隊員分赴各縣市（局）協辦檢察工作，以補各縣市（局）力量之不足。復以限價物資品質檢定，曾由省動員會議約集有關部門，派員會同組會借用儀器辦理，惟因技術問題，尙須研究，（而據報不法商人，在韶銷售食油，多有將桐油等什質滲入圖利情事，在食油品質未經檢定前，特訂韶關市取締食油摻什暫行辦法，并聘專家擬定檢驗方法，分飭督察隊，並由省府轉飭前企業公司及韶關市政籌備處會辦，爲防限價各縣有同樣情形發生，并經飭令參照辦理以維國民健康。又本省各地過去粗於積習，計算標準多沿舊例，未能一致推行市制量衡，經交由主管機關策劃推行市制度，量衡辦法，在過渡期中，并一面訂定新舊制衡量折合，標準公佈，以資遵守。

，一面嚴密檢查，以防取巧，而杜濫弊、

展、調查統計：本會爲確切調查統計限價物資供需情形，及運價、工資、租價等價格以利限政推行并爲檢討辦限價之成績起見，曾經常派出督察，及經濟檢察隊人員，前赴各限價縣市直接調查，所有限價物品，工資限價之實際市價，并規定各限價縣市按期呈報，以爲彙統計資料，及根據各項核定之限價物品、工資、運價、租價等價格，編製韶關市管價指數，以爲施政之參考，并與省統計處切取聯絡，分別辦理。經濟調查一項，并會同省銀行經濟研究室隨時協辦。又爲把握物資調節供求，復加強調查食糧，及一切物資登記工作，一面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各縣市田畝面積，糧食產量，與消費量，以爲調節分配之依據。

已、宣傳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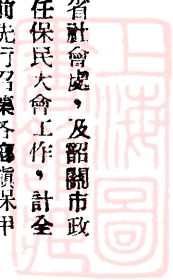
一、宣傳：本會爲求民衆深切認識管價意義，及警惕商民起見，遵照中央頒發限價宣傳要點，於一月廿日至二月四日舉行宣傳週，并會同有關機關，組設宣查委員會成立宣查隊同時發動臨時省會所在地（韶關市）黨團員、學校員生、警察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參加宣傳，一面飭令各限價縣市政府會同黨團機關發動團員，及召集當地各同業公會，人民團體負責人，及鄉鎮長講解管價物價法令，并經常派員出席民運座談，及駐韶各宣傳機構會報，復參加裝飾韶關市宣傳品張貼懸掛座談等工作，及由省動員會議及本會先後編印各項宣傳品，有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及有關決議案小冊子；管制物價法規輯要（甲），（乙）；管制物價宣傳大綱，管制物價辦法摘要；民衆福音一至五號。共五種，宣傳標語廿七種；管制物價粵曲集；管制物價通俗公告；管制彙刊；管價問答；管價專刊；管價通訊等，大量分發各縣市，并於大光，中山，建國等日報出版管

價特刊，以廣宣傳，又爲擴大管價宣傳起見，經由省動員會議派員會同本省社會處，及韶關市政籌備處，召開韶關全市保民大會，發動高中學生，及各團隊工作人員，担任保民大會工作，計全市一百餘保，除有數保因特殊情形未舉行外，其餘均能依時舉行，并於事前先行召集各鄉鎮保甲長舉行座談會，又爲使市民於娛樂中，認識管制物價意義，及警惕商民切勿囤積居奇，操縱物價，免受軍法制裁起見，并繼續由各戲劇團體於每星期六晚，在中山公園，或各大戲院，公演各種管價話劇，免收門券，每項觀劇市民均甚擁擠，收效極大。此外又另會同本省黨團機關，共同組織本省擴大舉行管制物價宣傳委員會，舉行演講比賽，論文比賽，壁報比賽，發動民間藝人從事管價宣傳，出版壁報，在韶關市豎立標語木牌懸掛管價漫畫，敦請名流專題講演，及廣播宣傳，按期派出宣傳人員，分在各娛樂場所講演在電映院加放管價宣傳卡通片，製貼大幅宣傳標語，編發管價消息供給全省各報刊登，發動韶市各主要刊物，出版管價專號。訂頒各縣市實施管制物價宣傳工作綱要，加緊推進各縣市管價宣傳，并訂定各種紀念集會配合管價宣傳辦法，運用各項民衆運動，以配合推進管價宣傳工作。

二、訓練：爲便於推行經濟檢察工作，特於省幹訓團，將省動員會議附設之督察隊設立專班，分期調集訓練，同時舉行業務實習，以提高其智能，及工作效率，訓練期滿者，經分派各地會同各該縣市（局）切實執行檢查任務。

午、督導與考核

本省實施管制物價暫行辦法第十一條，經規定各級行政機關，辦理管制物價列爲考成要目，爲求信賞必罰，功過分明起見，經先後派出督導（督察）多人，前赴各限價省市督導，其督導報



告，及改換意見，均經分別整理，研討策進，又各縣暨縣市之各期工作報告書，多已呈由省府轉發本會詳加審核，除先予核復遵辦外，并備作考成之依據。

下
章

(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884B



5329

